《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 坏心情与工作行为: 中庸思维跨层次的调节作用

作者: 孙旭 严鸣 储小平

第一轮

审稿人1意见:

意见1:研究的实践意义。作者考察个体情绪状态与绩效表现之间的动态关系,确实具有理论意义,但对管理实践的意义在哪?建议作者进一步提炼。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提点,原文中实践意义的表达不够明显,我们在修改稿"讨论—5.3 实践启示"部分(修改稿第15页)进行了补充说明。

意见 2: 理论基础。作者用"心境一致理论"来解释心情一绩效的关系,审稿人认同。但关于中庸思维调节作用的理论推导却是值得商榷的。作者认为"华人文化情境下,中庸思维与自我控制的概念非常类似"(P.8),但这个观点似乎与"中庸思维"的定义("个体在特定情境中思考如何整合外在条件和内在需求,并采取适当行为的一种思维方式,包含多元思考、整合性和和谐性三个维度",p.8)是不一致的。因此,相关的推导和证据缺乏说服力。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建议,由于原文表达的不清晰,造成了审稿人对"中庸思维"和"自我控制"两个概念的混淆。我们重写了"2 假设推理—2.2 中庸思维的调节效应"部分(第 7 页)的内容,阐述中庸思维和自我控制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详见第 7 页,第 2 段),并借用自我控制的认知-情感加工系统(the theory of cognitive-affective processing system,CAPS)理论解释中庸思维的调节作用。

意见 3: 变量概念的表达、测量。"内在的情感状态(affect state)包括情绪(emotion)和心情(mood)两种基本状态"(p.4),作者选择心情作为研究的核心变量,但测量的却是(包括特质类的和状态类的)情感类的(PANAS),两者是什么样的关系?

回应:感谢审稿人对测量问题的严格把关。(Watson, Clark, & Tellegen, 1988)的量表包括 7 个时间段的指导语供读者选择 (如文献中最后一页附表)。当选用短期的时间作为指导语时,量表测量内在的情感状态(affect state)(包括情绪和心情),当选用长期的时间作为指导语时,量表测量情感特质(affectivity)。在两种情感状态中,具体的情绪(emotion)(例如愤怒)是情感事件后即时发生的,最适合即时测量;而心情(mood)持续时间比情绪长,最适合在每天水平测量((Rothbard & Wilk, 2011; Beal & Ghandour, 2011))。而本文研究的是心情,因此该量表应用于本研究中在每天水平测量心情。

意见 4: 组织公民行为和反生产行为都是使用自行修订的测量工具,且测量信度都没有达到.70 的可接受水平。

回应:感谢审稿人对测量工具的严格把关,原文中的表述不清造成了审稿人的误解。本研究测量每日组织公民行为和反生产行为的量表,均出自(Dalal, Lam, Weiss, Welch, & Hulin,

2009,AMJ)开发的量表,我们并没有对其做任何的修订。但是,由于每日重复使用的量表不同于经常使用的某时点横截面测量的量表,为了让读者理解二者的差异以及量表修订的合理性,我们介绍了 Dalal 等(2009)对量表删除和修订的过程,这让审稿人误以为是我们自行修订了量表。

Dalal 等(2009)对量表的修改具有合理性。原有的 OCB 和 CWB 量表,要求被试直接评价过去一段时间内,每一题项所描述行为发生的频率。Dalal 等(2009)首先删除每日水平不经常出现的行为(题项),让量表适合每天的测量;然后将题项的选项修改为"是"或者"否",让被试评价每个题目的行为在每天是否发生。如果原有量表的题项测量的是经常发生的行动的频率,我们将其修改到每天水平,测量每个题项的行为是否发生,如果发生就记为1,然后加总所有题项的结果,这样就可以得出每天行动频率的一个指标。因此,Dalal 修订的量表不仅更适合每日水平的测量,而且对每日水平的 OCB 和 CWB,形成了一个良好的行为发生率的量化指标。

关于信度系数小于 0.7。需要说明的是,本研究报告的信度系数并非我们通常讲的信度系数,而是 10 个时点测量信度系数的平均值。我们采用的是纵向重复抽样的研究设计(每天对 72 个员工测试,共测试 10 天,样本数 N=72×10=720),事实上,我们无法利用这 720 个数据计算出某一量表的信度系数,因此不少学者认为,在日记研究和经验抽样的方法下通常无需报告信度系数,例如 Dalal 等(2009)、(Wang, Liao, Zhan, & Shi, 2011)和(Rothbard & Wilk, 2011)的研究都未报告信度系数。但(Spence, Ferris, Brown, & Heller, 2011)提出一种观点,认为应该在每一时点,计算量表的信度系数,然后计算平均值用于说明不同时点间测量的稳定性,作为信度的一个参考指标。处于研究严谨性的考虑,本研究利用每日数据(N=72)分别计算了 10 个时点的信度系数(如表 1、表 2 和表 3),然后报告了平均的信度系数。由于每日组织公民行为、反生产行为是在原有量表的基础上删除每天不经常出现的题项(Dalal等(2009)的修改方法),这肯定会降低每日问卷的信度系数。因此,本研究报告的每日组织公民行为、反生产行为两个量表的信度系数的均值都没有超过 0.7,但每个时点的信度系数都围绕均值波动不大,这说明测量工具在每日水平具有稳定性。我们已在正文第 10 页表1下的标注中说明了"个体内变量的信度系数是先计算每日的 Coefficient alpha 后取平均得到的平均值(如有兴趣了解每日的信度系数,可向作者索取)。"

表 1 组织公民行为每一个时点计算的内部一致信度系数及平均值

	Time1	Time2	Time3	Time4	Time5	Time6	Time7	Time8	Time9	Time10	均值
α系数	0.636	0.688	0.723	0.641	0.692	0.745	0.721	0.652	0.682	0.682	0.686

表 2 任务绩效行为每一个时点计算的内部一致信度系数及平均值

	Time1	Time2	Time3	Time4	Time5	Time6	Time7	Time8	Time9	Time10	均值
α系数	0.663	0.667	0.708	0.743	0.729	0.829	0.686	0.747	0.838	0.86	0.747

表 3 反生产行为每一个时点计算的内部一致信度系数及平均值

	Time1	Time2	Time3	Time4	Time5	Time6	Time7	Time8	Time9	Time10	均值
α系数	0.641	0.634	0.655	0.796	0.68	0.579	0.723	0.577	0.645	0.644	0.657

意见 5: 作者将宜人性、责任心和负向情感特质作为控制变量。这需要补充相关的文献来支持。

回应:感谢审稿人指出原文引文的疏漏。我们在第9页第四段,控制变量的描述里增加参考文献。具体如下:

"已有文献指出宜人性、责任心(如,Ilies, Scott, & Judge, 2006)和负向情感特质(如,George, 1991)可能调节个体的情感和行为反应,本研究也将它们作为控制变量。"

意见 6: 结果分析。HLM 分析结果的系数并不是标准化系数,建议将文中系数符号 β 替换为 γ; 简单斜率的系数也非标准化,建议将 β 替换为 b。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建议,我们将文中系数符号 β 替换为 γ ;简单斜率的系数 β 替换为 δ 。

意见 7: 讨论部分,这部分显得尤为薄弱。(1)中庸思维对"坏心情"与组织公民行为、任务绩效之间关系的调节作用差异分析。对于高中庸思维者而言,坏心情对组织公民行为有较弱的负向影响,而坏心情对任务绩效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两个结果不一致,为什么?

回应: 感谢审稿人对论文写作的指导。本研究在"5 讨论——5.1 研究结果讨论——5.1.2 中庸思维的调节效应"部分(P13-P14)增加一段内容,讨论两个结果为什么不一致。

意见 8: "坏心情"与反生产行为关系的假设没有得到支持。这也需要深入讨论。

回应:感谢审稿人对论文写作的指导。我们在"5 讨论——5.1 研究结果讨论"部分(P13)增加一段内容,讨论坏心情与反生产行为的关系。

意见 9: 论文的行文不太流畅,建议作者仔细斟酌、润色,例如,"坏心情和绩效行动存在大量的个体内变异"(摘要);"同一个体何种状态下高频率展现组织公民行为构念效度"(p.16)等等。

回应:感谢审稿人对写作提出批评和指正。我们已将"坏心情和绩效行动存在大量的个体内变异(摘要)",修改为"个体每日的坏心情和工作行为在每日水平存在显著差异"。删除了原文中"同一个体何种状态下高频率展现组织公民行为构念效度(p.16)"的表达。关于写作的流畅性,我们请同单位的两位教授帮助修改,尽力做到表述准确、易懂,方便读者阅读。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原文中"动态"的含义是什么?无论是对心情和绩效,论文并没有本质和有效的说明。 虽然论文列有专门部分对多维和动态绩效的概念进行说明,但实际说明只是多维而没有动态。还有,按作者思路理解,动态绩效的概念表述本身可能就存在问题。再有,两个动态变化的现象之间关系如何揭示,而研究本身就是揭示两个变化的量(变量)之间的关系的难道都叫动态?!一个动态对象对另一个动态对象的影响的探讨,逻辑上可能存在问题,即可能存在天花板效应或地板效应,而不能真正揭示两者的关系。

回应:感谢审稿人指出原文论述欠缺之处,原文未对动态进行详细的说明,容易造成读者的混淆和不理解。本研究的动态指的是,个体内变化的心理变量和个体内变化的行动反应之间的关系。例如自我控制理论认为,个体的自我控制是某一领域具体的,个体的自我控制表现为个体内行为方式的稳定性,具体到情感冲动行为方面,自控能力强的个体,其在 A 时刻体验到坏心情时,表现出良好的行为自控,其在 B 时刻体验到坏心情时,也表现出良好的自控,即个体内水平不同时点的"坏心情—行为表现"构成一个动态的过程,而个体特征(自我控制能力的差异),使个体内动态的"坏心情—行为表现"呈现出一致的行动方式和稳定性。

本研究关注时间截面 A 上坏心情与工作行为的关系,时间截面 B 上坏心情与工作行为的关系,时间截面 C 上坏心情与工作行为的关系,这些时间截面 A、B、C......之间构成一个动态的过程。本研究并不关注两个动态变化现象之间的关系如何?例如时间截面 A 时刻的坏心情如何影响 B 时刻的工作行为。如果讨论一个动态对象对另一个动态对象的影响(例如直接评价过去一个月内的坏心情和工作行为如何),这时采用的研究设计就是横截面、个体间的研究设计,构成我们通常讲的原因—结果效应分析,该设计忽视了个体内心情每日的变化。这一研究在逻辑上当然有问题,因为坏心情和工作行为是每日变化的,这与变量变化的性质不符。如果想准确得出每日坏心情和工作行为的关系如何,最好就是采用纵向重复抽

样的研究设计,测量 A 时刻(第 1 天)坏心情和工作行为,测量 B 时刻(第 2 天)坏心情和工作行为……,而时刻 A、B、C 时刻都嵌入在个体内,构成一个动态的过程。因此,本研究是一个纵向个体内重复抽样的研究设计,这样的研究设计适合分析个体内变量,每日坏心情与工作绩效之间的关系。

为了让读者理解动态的含义,我们在"前言部分"最后一段话(修改稿第 5 页)中说明, "在每日时间截面上坏心情影响工作行为,不同日的时间截面嵌入个体内构成一个动态的过程",每日坏心情与工作行为的关系呈现在不同的时间截面上,构成一种动态的关系。

意见 2: 论题和论文中绩效行动、绩效行为、绩效词语表述混淆不严谨,绩效行动的表达有些夸张。论文实际探讨的就是工作行为,建议作者只限定在坏心情与工作行为关系上进行探讨,这样既避免解释复杂的绩效概念和测量复杂的绩效结果的问题,也符合量表实际测量的内容,使研究数据结果可以有效使用。

回应:感谢审稿人建设性的意见。我们采纳审稿人的意见,直接讨论坏心情与工作行为,删除有关绩效和绩效行动的表达,统一采用"工作行为"一词。

意见3: 论文另一个大的逻辑问题可能是,本质上讲心情与绩效(或行为)的关系,可能不完全是心情影响绩效,而有可能是绩效影响心情,或两者存在交互影响。心情之所以原因不明,可能绩效就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具体到好坏心情与绩效的关系,可能更复杂。

回应:感谢审稿人对于心情与绩效逻辑关系的思辨和提醒。从理论上讲,本文研究的是心情对绩效的影响,而且借用了一个理论进行推导,已经形成了一个合理的逻辑推理。从测量上说,先测心情,然后测绩效,也体现了明显的因果关系。至于心情是否影响绩效,逻辑上说合理,但是也需要进一步研究,我们在文章未来的展望中对这点做了说明,希望将来的研究进一步确认(详见修改稿第 15 页,5.4 研究局限与展望中的第 4 点。),但是并非本文的研究重点。因此,修改稿中的第 4 点:"(4)本研究聚焦每日坏心情影响工作行为的因果关系,但工作行为也可能影响坏心情,期待进一步的研究关注这一可能的因果关系。"

意见 4: 结果当结论。虽列有"讨论"部分,但实际上并没有讨论,或讨论与贡献和局限相混淆。

回应:感谢审稿人对结论部分写作的指导。接受审稿人建议,我们对结论部分的进行了重写。

意见 5: "坏心情和绩效行动存在大量的个体内变异",含义是什么?原因又是什么?论文没有深入讨论。个体层次内的变异,本身不就是心情吗?

回应:感谢审稿人指出原文表达含糊不清之处。

- (1) 同一员工在第(1) 天、第(2) 天...每天体验到坏心情的水平是不同,我们将其称为个体内的变异。类似的,同一员工的 OCB 在第(1) 天发生了,在第(2) 天可能不发生,我们认为 OCB 行为在每天的发生率存在差异,将其称为为个体内的变异。为了方便读者理解,我们已将"坏心情和绩效行动存在大量的个体内变异",修改为"个体每日的坏心情和工作行为在每日水平存在显著差异"。
- (2) 关于什么原因造成了坏心情和工作行为的个体内变异,工作修复的研究发现,经过一晚的休息后,个体的精力、能量补充的程度不同,这使员工的内在心情状态和工作行为呈现每日水平的波动(Rothbard & Wilk, 2011)。坏心情和工作行为在每日的波动基本是该领域的一个共识,例如(Spence, Ferris, Brown, & Heller, 2011)研究每日水平的 OCB、(Binnewies, Sonnentag, & Mojza, 2009)研究每日的任务绩效、(Dalal, Lam, Weiss, Welch, & Hulin, 2009)研究每日的 OCB 和 CWB。

关于坏心情和工作行为,为什么在每日水平存在差异是另一个研究问题,且已有研究对

该问题进行讨论,我们在前言部分首次提到研究每日工作行为时,加入脚注 1"工作修复的研究发现, 经过一晚的休息后,个体的精力、能力补充的程度不同,这使员工的内在心情状态和工作行为呈现每日水平的波动(Rothbard & Wilk, 2011)。(Beal & Ghandour, 2011)的研究表明,个体坏心情以每日为一个时间段进行波动。基于这些研究结果,本研究以每日为时间单位考察心情状态的影响。",说明为什么坏心情和工作行为在每日水平存在显著差异。但这一问题并非本研究关注的研究问题,所以我们没有对这一研究结果进行深入讨论。

(3) 在个体层次内的变异,并不是心情,而是说个体的心情是变化的,每天的水平不 完全相同。

意见 6: 在分析方法的选用上,72 个样本连续 10 个工作日的数据,作为重复测量数据分析,不如作为跟踪研究的时间序列数据分析,可能更能揭示原因变量与结果变量及与关联变量之间的关系。

回应:感谢审稿人建议。变化包括两种:一种是波动,一种是增长。学界一般认为心情是每日波动的变量,而非每日增长的变量(随时间有规律的增长或减少)。HLM 数据分析方法下,每日坏心情的差异作为干扰项处理,然后估计坏心情与工作行为之间的关系;时间序列分析下,每日坏心情的差异是随时间有规律变化的,这种变化不是干扰项,而是影响因素,将影响反映坏心情与工作行为间变量关系的斜率和截距,也就是说在不同的时点上,坏心情与工作行为之间呈现不同的变量关系(截距和斜率是不同的)。但学界一般认为,每日坏心情是波动变量,而非增长变量。因此,选用 HLM 分析更为合适。例如(Glomb et al., 2011)、(Rothbard & Wilk, 2011)和(Dalal, Lam, Weiss, Welch, & Hulin, 2009)等都是使用 HLM 分析心情与行为的关系。

意见 7: 对研究的局限分析不透彻: 从论文研究看,可能是心情的测量、绩效的测量可能会存在偏差。在每天工作活动中要对工作绩效时时进行准确的测量实际是不可能完成任务。因为不可能时时表现出到位的任务绩效行为、组织公民行为及反生产行为。再有,经验取样方法会有其优势,但在该论题及内容的揭示中可能存在不足甚至会产生其他问题,但论文研究中对此没有反思和审查。

回应:感谢审稿人提点,这使我们对经验抽样方法形成更加全面的认识。在研究不足中增加如下内容(见修改稿 P16页):"(3)本研究采用经验抽样方法测量每日的坏心情和工作行为,虽然相对于横截面、个体间的研究设计,该方法更为准确,但是由于使用国外量表,以及选择在每日工作结束时测量工作行为,由于不是在工作中即时测量工作行为,每日工作行为的测量还可能存在一定偏差。

意见 8: 不恰当脚注使用,经验研究方法、跨层次分析方法的赘述。论文语言不精练、篇幅 讨长。

回应: (1) 感谢审稿人对论文写作耐心、细致的指导。首先删除原文中关于"经验研究方法、跨层次分析方法"的两个脚注。

(2)原文语言表达不够精练。我们请同单位的两位教授帮助修改,尽力做到表述准确、 易懂,方便读者阅读。

第二轮

审稿人1意见:

意见 1: 变量的测量虽有信度、区分度,但缺乏效度。测量的效度水平,应在论文中尽量补

充说明。

回应:感谢审稿人对测量的重视及指导,补充内容从内容效度和结构效度两个方面说明测量的效度,内容效度方面,首先介绍变量的理论定义,然后通过举例条目说明量表的测量内容,最后通过文献说明该量表以前研究中的信效度;结构效度方面,增加内容介绍本研究中量表的内部一致信度、平均变异萃取量和各题目的因子负载三项指标。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见修改稿3.3 测量工具部分第8-9页文字标红部分)。

意见 2: 表 1 描述统计表下应对必要的变量如学历的取值范围或测量等级作说明,以便准确理解统计值的含义。另外,由于变量名多,可在纵列变量名前加个序号,以示区分。

回应: 感谢审稿人对论文细节的指导。在表 1 注释中增加性别、年龄和学历的测量说明,具体如下: 性别测量中"0=男,1=女",年龄测量以年为计算单位,教育程度划分为 5 个等级"0=初中,1=高中或中专,2=大专,3=本科,4=研究生"。同时接受审稿人建议,在表 1 纵列变量名前逐一加序号,方便读者查阅。

意见 3:分析讨论部分显得很平淡。分析讨论中像"高中庸思维者的坏心情对任务绩效行为产生正向影响,低中庸思维者的坏心情对任务绩效行为产生负向影响",这种与常规思维不同或有启发性的研究发现,才是该讨论或重点讨论和值得讨论的。只有这样,才能凸显论文的价值。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提点和启发。接受审稿人的建议,我们重写了讨论部分的内容。首先汇报研究发现的内容。然后从四个方面对研究发现展开讨论,第一点讨论坏心情对三种工作行为的影响结果,第二点讨论中庸思维在坏心情与 OCB 间的调节作用,第三点讨论中庸思维在坏心情与任务绩效行为间的调节作用,第四点讨论为什么中庸思维在坏心情与两种工作行为间的调节结果不完全相同。修改增加的内容主要是第二、三、四点,见下面标红部分(具体内容见修改稿 5.1 研究结果的讨论第 13-14 页)。

意见 4: 论文讨论、局限、建议、结论的逻辑顺序有问题,作者应考虑好这几个部分该按怎样的逻辑顺序撰写才更有逻辑性及更有说服力。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提点和启发。接受审稿人的建议,我们对讨论部分再次进行布局谋篇和语言的修改,5.1 研究发现和分析,在这部分中,我们先汇报研究发现,然后针对四点研究发现分别进行分析和讨论; 5.2 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践启示,在这一部分,我们首先根据5.1 中的研究发现,探讨这些发现对心情与行为研究、体验坏心情后的自我行为调整以及个体内研究方法的理论贡献;然后衔接理论贡献,我们进一步讨论这些发现对管理实践的积极启示。5.3 研究的局限与展望,在前面两部分讨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本研究的局限性,以及还有哪些方面值得将来的研究继续探讨。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见修改稿 5 讨论第 13-15页)。

意见 5: 论文研究目的二和研究意义二中提到的"自我控制理论"及"自我控制过程",实则与论文主题(心情一中庸一行为)没太多关系,没本质关系。自我控制倾向、特质和过程,是心理学和行为学研究另一个大问题。

回应:感谢审稿人对论文的指导。本研究使用认知情感加工理论解释中庸思维在坏心情与工作行为间的调节作用,但在研究目的二中,我们提及研究的理论基础是自我控制理论。由于没有说明认知情感加工系统理论与自我控制理论之间的关系,这使得"自我控制理论"的出现显得多余。第二位审稿人也指出了原文中这一表述不清楚之处,建议我们使用"自我调节"

替代"自我控制",从自我行为调节的视角,说明中庸的调节作用,以便与研究目的二中提到的理论基础保持一致。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个体的自我行为调节(或自我控制)通过认知—情感加工系统实现,由于每个人认知—情感加工系统的运行模式不同,所以学界认为认知—情感加工系统在不同的个体中存在不同的模式,视为个性的一部分。认知情感加工系统理论用于说明个体认知—情感加工系统运行模式的差异,如何影响个体自我调节行为的结果,如果将其放在自我行为调节的大背景下,我们可以将认知情感加工系统理论看做自我调节理论体系中的一个理论模型。因此,我们将研究目的二中"自我控制理论"修改为"自我调节理论",而将后文中的"认知情感加工系统理论"视为自我调节理论的一个理论模型,称为"认知情感加工系统模型",保持前后论述的一致性,以免造成读者的误解。本研究的目的二是想探讨体验坏心情后,文化价值因素(中庸思维)如何影响自我行为的调节(控制)。因此,我们从自我行为调节的视角重新修改研究目的二的内容,具体如下(见修改稿中第4页图1上的一段话)。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中庸思维调节作用的理论推导仍是值得商榷。作者用"认知-情感加工系统"理论来进行假设推导是可行的。但这个理论是"自我控制理论"吗? 是否理解为"自我调节"或"自我监控"更恰当些? (Mischel, W., & Ayduk, O. (2002). Self-Regulation in a Cognitive--Affective Personality System: Attentional Control in the Service of the Self. Self and Identity, 1(2), 113-120)。这样的用词或表达,也可以避免与中庸思维的定义内涵的冲突。

回应:感谢审稿人对理论逻辑的肯定以及语言表述的细心指导。如何处理"自我控制理论"与"认知情感加工系统"二者的关系,原文中表述模糊,容易造成读者的不理解。个体的自我行为调节(或自我控制)通过认知—情感加工系统实现,由于每个人认知—情感加工系统的运行模式不同,所以学界认为认知—情感加工系统在不同的个体中存在不同的模式,视为个性的一部分。认知情感加工系统理论用于说明个体认知—情感加工系统运行模式的差异,如何影响个体自我调节行为的结果,如果将其放在自我行为调节的大背景下,我们可以将认知情感加工系统理论看做自我调节理论体系中的一个理论模型。因此,我们首先在语言上区分二者,将原文中的"自我控制理论"修改为自我调节理论,将"认知—情感加工系统"视为自我调节的一个模型。然后说明两者间的关系,认知—情感加工系统模型是自我调节理论的一部分,本文中庸思维调节作用的理论推导使用的是自我调节理论中认知—情感加工系统模型完成的。同时,接受审稿人的建议,从自我行为调节的视角修改中庸思维调节作用部分的语言表述,具体修改如下(见修改稿 2.2 中庸思维的调节效应部分第7页上边标红部分)。

意见 2: 中庸思维对坏心情与组织公民行为之间关系的调节作用。简单斜率检验结果表明,高、低水平中庸思维组,坏心情与 OCB 关系都在 0.01 水平上显著(p.11),如何检验其强弱?回应:感谢审稿人指出原文中表述不清晰之处。坏心情与组织公民行为之间呈现负向关系(斜率为负值)。具体到简单斜率检验中,在低中庸思维组,坏心情与组织公民行为的斜率为-1.37; 在高中庸思维组,坏心情与组织公民行为的斜率为-1.37; 在高中庸思维组,坏心情与组织公民行为的斜率为-1.01,这说明中庸思维能够减弱坏心情对组织公民行为的负向影响(斜率由-1.37减弱为-1.01)。但原文中强弱的表述不清楚,容易造成读者的不理解。修改后,具体内容如下(见修改稿 4.4 假设检验部分第 11 页表 3 上面一段文字标红部分)。

意见 3: 参考文献不规范,不符合 APA 格式要求。

回应:感谢审稿人细心审阅,指出原文参考文献部分不符合APA格式之处。我们按照APA格式重新修订了参考文献,并请两位同事帮助核对,减少细微失误。

第三轮

审稿人1意见:

意见 1: 行文中研究结论的得出,应避免使用"HLM6.02 分析表明:"这样的用语。因为 HLM6.02 只是工具,研究结论是否如此,还需经理论的分析、讨论与确认。否则就有结果 就是结论或结果代替结论之嫌。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提点。5.1研究结果与分析中的第一段话(修改稿中第13页),目的在于概括一下本文的研究结果,为下文的讨论做准备。但是由于在行文结构上,没有单独的一段写结论,这容易造成读者的误解,将结果看做结论。我们已明白了审稿人指出的问题,将与审稿意见四一同处理,对讨论部分重新布局谋篇。当然,接受审稿人的建议,删除"HLM6.02分析表明:"。

意见 2: "2 理论和假设推理"不如直接表述为"理论假设"或"研究假设"更直白,更规范,更简明。逻辑地,"2.1 假设推理"应修改为"2.1 环心情的直接效应",更能与"2.2"相呼应。底下的也不应再是"坏心情与 OCB"等,而应是"坏心情对 OCB 的影响"等。毕竟"与"——相关与"影响"——因果是不同性质的。

回应:感谢审稿人对标题修改提出更为简练、准确的语言表达,接受审稿人的建议。

意见 3: 同样,"4 数据分析和结果",也不如"研究结果"来得直白,简明,前后呼应。但要确认和区分清楚的是,"研究结果"不是"研究结论"。"研究结论"的含义和问题,见下面"四"中的最后部分。

回应:接受审稿人的建议,将"4数据分析和结果"修改为"研究结果"。"研究结果"与"研究结论"的问题,在审稿意见四的回复中一并作答。

意见 4: "5 讨论"或"分析讨论"底下内容安排混乱。讨论或分析讨论的目的是对统计结果或研究结果进行理论的澄清、证实、挖掘和确认,而"5.1 研究发现与分析"已做研究发现的定位,犯了先入为主的错误。"5.2 研究的理论意义与实践启示"、"5.3 研究局限与展望",不仅两者相互有重复,更重要的是已经完全不在分析讨论的范畴了。这样做最重要的问题是,没区分"分析讨论"与"结论、贡献和局限"的差别,没安排专门的结论部分。没明确和有价值的结论,贡献和局限就无从说起。

回应: 感谢审稿人耐心细致地指导,使我们渐渐明晰了讨论部分的写作思路,受益良多,我们进一步做了如下的修改。

首先,"5.1 研究发现与分析"修改为"研究结果与分析",然后针对研究结果逐段展开分析。在写作上,先表明研究结果,然后讨论导致改结果的原因、挖掘背后所隐含的道理或推论,逐步澄清本文研究发现,避免先入为主的错误。

其次,原文"5.2 研究的理论意义"中,我们提出了三点理论贡献,由于与研究结果联系不紧密,未能突出研究结果的理论价值,同时写作上第三点的论述也与"5.3 研究局限与展望"有重复。鉴于此,我们对"5.2 研究的理论意义"进行了大幅度的删减,根据讨论中的分析,从直接效应和调节效应两个方面归纳出两点理论贡献(见修改稿第 14-15 页 5.2 理论意义部分)。同时,对研究的实践启示进行语言的精简,归纳为两个方面(见修改稿第 15 页 5.3 实践启示部分)。

最后,增加"6 结论"部分,通过一段话总结本文有价值的研究结论(见修改稿第 15 页最后一段)。

审稿人2意见:

意见 1: 作者认为,"简单斜率检验(Preacher, Curran, & Bauer, 2006)结果表明,对于低中庸思维者,坏心情对 OCB(b=-1.37,t=-4.61,p<0.01,图 2)的负向影响显著;对于高中庸思维者,坏心情对 OCB(b=-1.01,t=-3.09,p<0.01,图 2)的负向影响减弱(由 b=-1.37减弱为 b=-1.01),假设 4 得到支持"。这也无法证明两组有显著差异?建议作者进行 slope difference test (Dawson & Richter, 2006; Den Hartog, & Belschak, 2012)

回应:感谢审稿人提供参考文献,耐心细致的指导。在调节效应检验中是否需要进行slope difference test,这属于一个研究方法的问题。需要说明的是,当我们使用一个two-way interaction来检验调节效应时,此时只有一组(两条线)斜率需要比较,回归方程中乘积项的显著性能够直接说明两条线的斜率之间是否具有差异,因此这时没必要再进行slope difference test。但当我们使用一个three-way interaction来检验调节效应时,此时有六组斜率需要比较(如审稿人建议的Dawson & Richter, 2006的论述),这时必须进行slope difference test。本研究本质上是一个two-way interaction的应用,因此,我们在简单斜率检验之后并没有进行slope difference test。我们上述关于slope difference test观点可以参阅(Dawson, 2014)文章,对于simple slope test和slope difference test的各种情况都有详细说明。